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2-3	2
三.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4-11	2
四.	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和传播和广泛了解	12-36	3
五.	因特网上的联合国条约集:建立使用费机制的建议	37-56	5
六.	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出版物中出现的条约标题清单译成联合国的 其他正式语文,通过因行网加以传播	57-73	6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宣布 1990-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十年最后期(1997-1999 年)的活动方案,附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7 号决议之后。已请方案内提到的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它们进行的活动的相关资料。在十年结束方面,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第 51/159 号决议。本说明第五章和第六章是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8 号决议第 6 和第 7 段编写的。

二、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2. 1986 年,在缔结《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公约》后,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20 号决定授权秘书长签署《公约》,并于 1987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公约》。按照《公约》第 85 条,《公约》应于“第三十五份国家...批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截至 1997 年 8 月 21 日,有 23 个缔约国、其他 16 个签署国和 10 个签署组织,¹ 全部都没有交存正式核准书。秘书长对这个在联合国发起下缔结的重要编纂公约,在拖了 11 年后,其早日生效仍遥遥无期,表示遗憾。

3. 在适当考虑到十年的目标,即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之后,似乎在十年于 1999 年结束之前采取具体步骤,以使 1986 年《公约》获得广泛接受和早日生效,才是适当的行动。因此各会员国似可考虑现在是否已是适当时候由联合国交存上述文书的正式核准书。这一步骤有助于为新的批准行动加强推动力,尤其还会鼓励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正式批准《公约》。

三、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4. 根据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5.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0 号决议第 18 段,秘书长作出安排“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期间,举行一次关于国际

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座谈会,以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6. 这个座谈会将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座谈会的目的将是提出具体实际的建议,以提高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能力和使国际法更有效并与决策有关。

7. 座谈会的主题为:国际立法进程的综述和国际法委员会的作用;现代国际立法方面的重大复杂性;选择国际法委员会进行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专题和其工作方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国际法的形成;促进委员会和其他立法机构以及有关学术和专业机构的关系;使国际法更加適切,便捷可得。

8. 与会者将包括各国参加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代表、各国法律顾问、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成员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大学、研究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大约 30 名被邀请的专家。已委托最后一类的专家编写“意见”文件,内载关于六个特定专题的具体建议。这些意见将综合起来,载入一份文件,作为座谈会讨论的基础。预期这些非政府专家提出新观点讨论,客观评价国际立法方面的当前状况和作为创新意见和办法的催化剂。预期决策者、实践者及立法进程的其他当事者与非政府专家交流,并各自相互交流,以回应学术界和研究界所提出的挑战和意见。希望这个办法将产生一套实际建议,以增加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制订国际方面的贡献。

9. 座谈会的讨论记录将予以发表。讨论过程将制作成录像带,内容将供作一小时的国际法课程使用,并视财政资源而定,分发给学校、大学、研究机构、各国议会和外交部、以增进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认识和理解。此外,座谈会的主要结论将载入联合国的网址,供公众参考。

10. 有几个国家、基金会和研究机构向特别建立的信托基金捐款或认捐,以支付座谈会所需的费用,特别是来自学术和研究机构的 30 名参加者的旅费。

11. 国际法委员会将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办研讨会,以庆祝五十周年。研讨会将由委员会、瑞士政府和国际研究所联合举办。研讨会的主题是批判性地评价委员会的工作和所汲取的教训,策划其将来。

四、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2. 为了广泛宣传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的活动,联合国主页上增加了一个特定的网址(<http://www.un.org/law>)。其中包含的材料涉及国际法院;编纂、发展和促进国际法;国际贸易法;海洋法;条约;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律事务厅各单位分别负责向这些网址提供资料。资料最初以英文提供,随后再增加其他语文。

13. 国际法院网址包含法院的基本资料,包括法官的姓名;未决的诉讼性案件清单;以及法院最近的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国际法院不久将在因特网上开辟本身的主页。

14. 编纂网址打算定期提供与国际公法的发展有关的最新资料。这一网址目前含有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摘要以及国际法委员会1996年报告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不久还将增加《联合国法律年鉴》中所载的法律意见。

15. 国际贸易法网址含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资料;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以及与国际贸易法有关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况。

16. 海洋法网址载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资料;海洋资源;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大小会议、文件和出版物、教育和培训;以及关于这一主题的新闻。

17. 联合国条约数据库含有《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以及《联合国条约汇编》的电子版。

1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网址除其他外含有该法庭的基本法律文件及其案件、出版物资料以及新闻和新闻稿。

19. 法律事务厅的编纂司目前正为《联合国法律年鉴》中所载的法律意见编写摘要,作为全球法律信息网的投入。全球法律信息网是一个国家法律、规约和规章的自动非商业性数据库,由美国国会图书馆的法律图书馆编制和协调。该信息网包含由美洲、欧洲、非洲和亚洲40多个国家提供的资料,同时还不断有其他国家加入提供资料。目前,数据库中包含的主要是自1976年迄今制订的国家法律。数据库中的资料可由提供资料的国家在因特网上通过口令取得,其中包含英

文的检索法律摘要以及提供资料国语文的法律案文全文。在联合国内,各常驻代表团成员和秘书处可以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电子计算机终端上取得全球法律信息网上的资料。

20. 在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援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主持下,秘书处正在建立一个关于国际法的视听图书馆。图书馆将收集、分类、分配和出借关于国际法各不同主题的录音带和录像带。该图书馆向会员国的所有学术和政府机构开放,收藏的资料可供这些机构作为教学和培训之用。有关的学术和研究机构已被邀请参加这一项目。该图书馆由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管理。

21. 在考虑十年最后期的适当活动时,十年方案在第13(a)段中除其他外表示联合国应鼓励出版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学者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撰写的国际法问题论文。为了找出执行这一部分方案的办法,联合国法律顾问与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顾问以及国际法领域的从业人员就编印这一出版物的可行性进行磋商。根据他们的反应,这一出版物已在编制之中。其中收集了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顾问以及国际法领域从业人员的大约30篇论文。这些论文将提供由实际从事国际法工作者的立场对国际法提出的观点。论文中所环绕的主题有法律顾问在影响政治决策、在国内法中执行国际决定、在适用和发展国际组织法中的作用,以及法律顾问或从业人员在国内法院涉及国际法问题的案件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案件中的作用。这份出版物定于1999年,即国际法十年的最后一年印行。

22. 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主办关于国际法的每年夏季课程。1997年的一般性课程题为“国际系统的法律基础:组织—法律的制订—法律的执行”,其他课程包括“国际法中的多边权利和义务”、“执行国际法”和“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法”的实施。1998年的一般性课程为“第二十一世纪前夕的国际法:准则、价值和行为”;其他课程包括“国际法庭的多边性和国际法的普遍性”、“确保遵守和执行国际环境法的手段”和“核查裁军”。海牙国际法学院的研究中心选择了“世界贸易组织”和“全球电信的法律影响”分别作为1997和1998年的主题。此外,该学院还为这一领域的从业人员举办了一系列的人权课程。关于外部方案,区域会议之一将于1997年10月在河内举行;1998年下一届会议的地点在蒙得维的亚。

23.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在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合作下举办了一个题为“外层空间条约 30 周年纪念”的讨论会,并计划于 1998 年举办另一次讨论会。1999 年 7 月,第三次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层空间会议)将审查与外层空间有关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况,并将举办一次关于国际空间法问题的主要讨论会。

24.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已排定于 1997 年在意大利都灵和圣雷莫举办七个课程,着重向军事人员提供关于人道主义法律、人权和难民法方面的培训。此外,还排定在 11 和 12 月在圣雷莫和开罗举办两个国际难民法课程,专门培训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员。

25. 在欧洲理事会框架内,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国际公法顾委会)目前正在拟订一份关于国际公法领域国家惯例文件分类修正模范计划的建议书,这是一个关于收集和散发国家继承和承认问题国家惯例文件的试验项目。

26.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在 1996 年出版《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语言》,载有 1995 年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的会议记录。该大会在国际法十年框架内举办,集中来自 125 个国家的 600 位与会者评估国际公法当前的发展。

27. 作为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项贡献,国际法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出版委员会成员关于下列主题的论文汇编:国际法的作用;国际法与文化多样性的关系;普遍主义和区域主义;新国家对发展国际法的贡献;单方行为;国际组织与国际法的执行;环境法;发展权;裁军;国家责任;个人刑事责任;人道主义干预;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以及今后国际法编纂的主题。该份配合国际法委员会五十周年的出版物载有秘书处编写的引言,评价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作出的贡献。

28. 外层空间事务处出版其年度出版物,《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协定现状》,一份小册子,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² 和一本书《空间法:文献目录》。³

29. 在 1996 年和 1997 年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编写了下列国际法出版物:《人权:主要国际文书》,列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的文书;《教科文组织与人权:制定标准的文

书、主要会议、出版物、教科文组织五十周年》;《反对歧视的斗争:联合国系统通过的国际文书汇编》;《人道主义援助权利: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国际座谈会记录》。

30. 《1992-1996 年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目前正在翻译成本组织各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版正在出版中;这些版本也可以从本组织网页的国际法分页中取得(<http://www.un.org/law/icjsum/indexw.htm>)。

31. 国际海洋法法庭正在审议散发其判决和咨询意见,以及编写判决和意见的专题和分析性摘要的的办法。

32. 欧洲共同体法院继续以共同体的 11 种正式语文有系统地出版其判例法。

33. 国际商会将于 1997 年出版关于仲裁裁决的新报告,以及一份关于仲裁法庭所作的程序决定的报告。

3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将于 1997 年出版《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二十一卷,其中载有下列三项仲裁案件的资料: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边界争端案,涉及孟加拉边界委员会报告的解释;阿根廷和智利之间关于比格尔海峡的争端案;以及加拿大和法国之间海洋地区分界案。

35. 目前正在努力消除《联合国法律年鉴》出版的积压。1996 年出版了 1991 年版,1987、1992 和 1993 年版在付印中。1997 年底将提交 1988 和 1994 年版,1998 年则提交 1989 和 1995 年版。1993 和 1994 年版增加了一个索引。为了便利研究,已于 1997 年临时印发 1962 至 1986 年和 1990 年期间的“选定的联合国秘书处法律意见”(《联合国法律年鉴》第六章)的累积索引。目前正在编制《法律年鉴》1962 至 1986 年期间的累积索引。

36.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9 号决议认为应该为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拟定一个行动方案。大会请俄罗斯联邦和荷兰两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安排与其他有兴趣的会员国就 1999 年将采取的行动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讨论,并为此征求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大会又决定在第五

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的分项目。秘书处获悉一些感兴趣的正在,在上述其他组织的合作下进行协商,将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关于此事项的决议草案。

五、因特网上的联合国条约集:建立使用费机制的建议

37. 大会1996年12月16日题为“条约电子数据库”的第51/158号决议赞同法律事务厅条约科采取多种措施,以期用电子方式提供与条约有关的资料以及处理登记和出版条约方面的积压,包括建立与条约有关的行动的综合数据库,并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⁴和《联合国条约汇编》⁵输入因特网。⁶在该项决议第6段中,大会:

“赞同秘书长探讨收回通过以因特网将《联合国条约汇编》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提供检索的费用的经济实际可行性,但以不向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及其他非商业性用户收取使用费为限,并向会员国提出他的调查结果”。

38. 本说明这一部分试图评估通过因特网检索《联合国条约汇编》,但不交付使用费的经济可行性与实际可行性。

39. 《联合国条约集》的主要用户为各国政府、常驻代表团、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大学、学术图书馆、学者和学生、非政府组织和私营法律事务所等机构。可以预期,这些用户与硬拷贝用户大致相同。然而,可以预见两种趋势:第一,由于检索的机会增加,个人用户(譬如,学者和学生)人数会增加;第二,在若干年内,发达国家使用此种服务的程度会超过发展中国家,因为现在因特网70%的用户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目前,联机的《联合国条约集》每周检索次数超过15 000次。

40.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为内部制作(包括印刷),实际制作费用总额不易评估。对出售收入可作大致评估。每年印刷2 600册(1 900册英文本,700册法文本),其中470册供出售,每册价格为40美元(80

美元,削价50%)。1996年每次印刷的收入概数为18 800美元。

41. 《联合国条约汇编》由外部卖主排字和印刷。1996年每卷1 500册的排字和印刷费为12 083美元。每卷390册供出售,每册定价30美元。剩余各卷免费分发。1996年每卷每次印刷的收入概数为11 700美元。1996年出售各卷总收入概算为702 000美元。

42. 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编》联机的具体费用很难确定。然而,除了制作这些出版物硬拷贝的费用之外,⁷硬件、软件和咨询费亦有支出。例如,一名外部卖主扫描1946年以来出版的1 450多卷《联合国条约汇编》并转为光盘的费用为310 000美元,将《联合国条约汇编》输入因特网、包括建立查找办法的费用约为61 000美元(包括转换软件、储存和检索软件和硬件以及转换服务)。

43. 上述费用和收入分析表明,出版《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的成本超过收入。随着这两种出版物电子版本联机的出现,硬拷贝的销售额会下降,可能会扩大成本和收入的差额。鉴于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编》联机以及维持和增订此项服务的费用较高,条约科考虑向某些用户收取使用费,以便获得一定收入,抵销部分成本。

44. 大会明文批准了这样一项原则,即只要有必要并有可能,应该鼓励出售宣传资料,其原因不仅是收入归于周转基金,而且是出售的出版物比免费分发的出版物更受人尊重。⁸

4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强调指出,不仅需要从一般出版物赚取收入,还必须从联机服务中赚取收入。⁹委员会建议,“新闻部应当充分探讨从出售联合国的联机数据库资料服务……赚取收入的可能性”。¹⁰

46. 1995年,出版物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设立了电子订阅事务工作组,审议《联合国条约汇编》的联机订阅事务。工作组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可能时,应从电子产品赚取收入,但有一项了解,应将用户分类,并相应确定价格,应给予常驻代表团等若干团体免费检索机会。而且,应根据不同的经济体确定收费标准,并有可能为发展中国家制定优惠收费标准。¹¹

47. 根据上述趋势,关于发展和分发以电子方式出版的产品和服务的行政指示强调指出,¹²“通常不应采用免费分发方式,除非查明有节余款额可抵销印刷和分发印刷出版物的成本。”

48. 目前,对电子媒体收费机制可以有两种选择。第一种选择是用户支付使用费或一种基本订阅费后才能获得资料。第二种选择是在每次使用该系统时收费(联机费)。联机费可以按时间或使用量收费或将这两者相结合。按时计费是根据使用该系统的时间总额计算。而按使用量计费则根据下载资料使用的时间计算。与联机费办法相比,订阅费办法的实际优点是实施订阅费办法所需的技术和行政支助比较简单。

49. 联合国秘书处的两个部业已选择了进入联机使用其服务的收费机制。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为进入联机利用其出版物《统计月报》选择了“订阅”服务,图书馆和出版司也为联合国光盘系统(兴盘系统)的外来用户采用“订阅”进入办法。

50. 进入联机使用出版物可以作为独立于硬拷贝分发以外的一项服务或作为与硬拷贝分发相联的一项服务提供,即订阅印本也可以取得联机版本。

51. 在第二种情况下,由于可能减少硬拷贝版本分发量,可以在排版和印刷阶段产生节省。可能大量减少硬拷贝卷数的制作和分发所用的资源,并转拨作提供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条约集》的联机服务。

52. 《联合国财务手册》规定进行销售活动不得增加联合国费用。¹³在现有情况下,这些额外费用涉及建立和监测收费机制有关的技术、行政和推销费用。

53. 出版物的定价由销售和推销科负责(出版物委员会在1992年6月30日ST/AI/189/Add.15/Rev.1中规定的准则)。由于《联合国条约汇编》性质特殊,其定价结构也由出版物委员会每年审查。¹⁴虽然拟订定价准则时没有考虑到联机服务,但这些准则对这些服务适用。对各种用户指定的销售价格将要考虑到收回生产成本的需要、类似的行业出版物价格和部门性(如学术、专业)或区域性标的市场变幻莫测的价格。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54. 根据联合国的一般惯例,向一小批用户免费提供硬拷贝出版物(《联合国条约集》除外)。通常向联合国工作人员、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和认可的观察员国家免费提供硬拷贝出版物。在某些情况下,也向参与某一

出版物制作的实体免费提供。在进入联机的范围内,统计司让联合国秘书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和所有向《统计月报》提供投入的国家和国际统计事务处免费取得其出版物《统计月报》。信息技术事务司将让所有工作地点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和认可的观察员国家免费取得其光盘系统上的服务。因此,秘书处的一般惯例好像是只让数字非常有限的用户免费使用。

55. 参照现有的法律框架和根据秘书处的一般惯例,在确定豁免收费的用户类别范围时应考虑到两项有关费用的标准。第一,为了跟上一般的庞大技术发展和改良,特别是因特网,必须定期更换硬件和软件。这些购置为成本密集。需要将用户收费拨给一信托基金,这样就可以实际再投资在维持和改进服务上。第二,由于联合国当前的财务状况,要继续从经常预算取得额外经费维持和改进联机服务日益困难。因此,必须通过其他来源产生更多的财政资源,向更广泛的用户收取使用费将是一个明显的备选办法。要使这项办法成功,应将免费使用的用户数字减至最低。

56. 根据上述考虑得出以下结论:(a)《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的联机版本需要很高费用,而且需要额外费用来维持、更新和改进服务。(b)硬拷贝销售所产生的收入不够支付这些费用。这些收入将随着出版物的联机提供而告减少,(c)因此,尤其是考虑到当前联合国财务状况,宜向联机版本的用户收取费用,产生的收入至少资助服务的维持和改进。(d)秘书处目前对于出版物的法律和行政惯例表明,应尽量减少免费使用《联合国条约集》联机未来订户的数字。此外,如收费机制要经济可行,应向最大批的用户征收费用。

六、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出版物中出现的条约标题清单译成联合国的其他正式语文,通过因特网加以传播

57. 本说明此一部分是依照大会第51/158号决议第7段编写,同时设法评估是否有可能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出版物中出现的条约标题清单译成联合国的其他正式语文,通过因特网加以传播。

58. 自 1963 年以来, 秘书长每年出版《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出版物的英法文本(截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自 1995 年 11 月以来, 已在因特网上提供这份出版物定期更新的英文电子版本。由于该出版物定期更新的法文本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内部使用, 计划短期内也在因特网上加以提供。可是, 将法文本输入因特网将要拨出更多财政和技术资源, 特别是用来发展文件内数以千计的电子联系。

59. 所有条约有英法文本(标题在《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目录中提供), 但是关于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的使用情况不一致。因此, 由于下文讨论的原因, 提供这些标题英法文以外的文本将是一项很大的挑战。

60. 根据大会 1946 年 2 月 12 日第 24(一)号决议, 秘书长行使保存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缔结的多边条约的职能。这些条约一般以英法文缔结, 因此, 目前只能提供这些标题的英法文本, 将要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61. 联合国大会或联合国各种会议 1974 年以前通过的多边条约大多数有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西班牙文本和俄文本。阿拉伯文到 1974 年才成为正式语文。因此, 在 1974 年通过或核准的这些条约的多数标题将要译成阿拉伯文。

62. 又应指出, 根据要求和考虑到 1974 年通过的某些条约很重要, 秘书处规定将数目有限的这些条约译成阿拉伯文。例如,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63. 关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通过的协定, 作准的文本一般是以有关委员会正式语文写成。举例说, 秘书长作为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主持下缔结的一些协定的保存人——这些条约英文本、法文本和俄文本同一作准。

64. 各种会议通过的协定作准语文, 其选择取决于谈判当事方的意图。举例说, 《1986 年橄榄油协定》以阿拉伯文本、英文本、法文本、西班牙文本和意大利文本作准; 《1992 年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以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德文本作准。也要将这些标题译成有关正式语文。

65. 上述调查表明, 目前秘书长只能提供大会或联合国会议在 1974 年以后即阿拉伯文成为联合国正式语文后通过的这些条约的正式标题以及大会在 1974 年以前通过的数目有限的条约标题的所有六种语文本。

66. 即使有英文以外的正式语文的标题, 将这些标题输入因特网需要额外资源(技术和人事方面)。

67. 如决定在因特网上提供《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标题的所有正式语文文本, 将要翻译以下类别的多边协定标题:

(a) 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缔结的多边协定: 约有 33 个标题要酌情译成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b) 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多边协定: 约有 160 个标题要酌情译成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c) 不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多边协定: 约有 6 个标题要酌情译成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68. 约有 35 个在欧洲经委会主持下缔结的协定标题要翻译(见第 63 段)。由于这些协定的适用领土往往限于欧洲国家, 所以一般不对阿拉伯语国家和汉语国家开放参加。因此, 将这些标题译成其他正式语文对国际/法律社会特别是对阿拉伯语国家和汉语国家的好处有限。应对其翻译和上网所需的费用和资源与其译成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可能好处加以权衡比较。

69. 上述调查表明约有 234 个标题要翻译。将这些标题译成正式语文, 包括参考资料股的准备工作可能要相当多的时间; 除非提供更多资源, 不然这样可能影响这些语文处的正常工作, 包括条约的翻译工作。

70. 所有语文的标题清单上网虽然可行, 但要解决若干技术问题, 特别是对于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这些非罗马语文。用影象格式储存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的标题, 而通过因特网传播这些项目, 需要特别的技术投入。据估计一名专业技术干事约需 6 个星期(全职)完成这项工作。

71. 对于这些语文, 为因特网目的, 将需要额外资源维持和定期更新将来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新协定标题清单。

72. 应当指出的是, 所有六种语文的标题清单上网将不能让用户确定正在被检索的条约所有六种语文本的现状。目前只在因特网上提供每一条约的英文本现状。

73. 但是,如果决定把译成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每一条约标题同关于该条约现状的相应英文说明(如果有法文本的话,也同法文本)建立电子连接,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需要大量的额外财政和技术资源。条约的标题必须同条约的实际现状说明建立电子连接,估计一个专业的技术干事须要几个月时间才能建立这种连接。

/////约》出版物中出现的条约标题清单译成联合国的正式语文,通过因特网加以传播,但要:翻译和参考资料事务处在对其资源需求甚殷时能够有效地处理这项任务;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将这些标题(和业已提供的六种语文本标题)输入因特网。

75. 如上文所述,大约有 234 个标题须要译成联合国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正式语文。但应指出,即使这些标题可以以所有六种语文通过因特网加以传播,依靠这些标题的用户只能找到相应多边条约案文的作准语文本(1974 年以后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通过的多边条约,则为所有六种语文本)。现状说明将继续只有英文本(法文本上因特网后即有法文本),并无翻译标题的其他语文本。

注

¹ 欧洲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

² A/AC.105/572/Rev.1。

³ A/AC.105/636。

⁴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提供交给秘书长保存的 486 个主要多边文书现况的资料,这些文书涉及各种主题。由于这些文书的现况不断变化,导致印刷文本已过时,因此,提供检索电子文本的机会,价值极大。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是 1 500 多卷印刷文本的汇编,其中包括 1946 年以来在秘书处登记或存档和记录、以及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和大会实施该条的条例所出版的各项条约和国际协定及有关行

动。《联合国条约汇编》包括各条约有效语文的全文,酌情还有英文和法文译文。有人提议继续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的硬拷贝,以便提供给没有机会使用因特网的用户。1997 年 6 月以来,已经采用联机方式提供了 1 450 多卷《联合国条约汇编》中出版的大约 30 000 项条约和其后的行动。现在采用方便用户的检索办法,可以检索该汇编的图象格式,用户可选用多种检索方法。

⁶ 本报告中将这两种文件统称“联合国条约集”。

⁷ 印制这些出版物的实际成本从未确定过。这些成本包括人事费、设备费、支付外部服务提供者的费用、推销费和分发费用等。根据粗略计算,从商业观点来说,印制这些出版物的硬拷贝会使本组织遭受很大损失。条约科 1996-1997 两年期的预算是 6 129 000 美元。(1998-1999 两年期的提议拨款数为 7 724 500 美元,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有些员额转调到条约科,以及为消除积压而一次性拨给印刷经费。)这些经费主要用于履行秘书长交存职能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登记和出版职能有关的人事费。这些款项中还包括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以及咨询费等费用。然而,不包括其他部门在印制过程中所支付的费用(信息技术事务司、新闻部和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司)。

⁸ 见 1992 年 6 月 30 日 ST/AI/189/Add.15/Rev.1:文件增编管制和限制条件:联合国出版物的定价。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0/7 和 Crr.1)。

¹⁰ 同上,第七编第 17 段。

¹¹ 出版委员会给秘书长的 1995 年工作报告(未发表)。

¹² ST/AI/189/Add.28,第 20 段。

¹³ 第 11.06,061 节。

¹⁴ ST/AI/189/Add.15/Rev3.规则 3。